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計畫

壹、依據：

（一）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法字第1090202107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二）教育部111年1月27日111年「反毒與反霸凌宣導工作報告」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舉辦，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毒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識毒、拒毒、防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肆、報名資格：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本。

伍、參加方式：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3組，以縣(市)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之縣(市)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參加資格：國小組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及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聯絡處協助公告活動簡章，由一名教師指導一名學生組成創意圖卡創作小組，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創作。各組參選創意圖

卡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至多薦送1件作品參賽。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聯絡處擇優薦報參賽作品，每一組至多6件（即每組個別計算：國小組至多6件、國中組至多6件及高中職組至多6件，不得合併組別計算件數，超額送件者，將全數退回)，每一創作小組人員(或是每人)僅限參賽一件作品。

四、請於111年7月30日（星期六）前將薦報參賽作品上傳(繳件連結將於111年7月8日公告在「反毒創意圖卡」臉書粉絲團:https://reurl.cc/VD007A)，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官室

詹益鳴教官(電話：04-25290381#161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曾聖傑教官(電話：04-22289111#55105)

五、教育部主管各國私立學校參賽作品依學校所在縣(市)地理區域併入各所在地方政府辦理推薦，並依該縣(市)初選作業規範辦理。

陸、作品規格：

一、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校園反毒創意圖卡文宣，題目自訂，主題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識毒、拒毒、防毒為限。

二、作品樣式：

(一)參賽作品輸出繳交僅限「電子圖檔」，電腦製圖軟體繪製或掃描需符合下列規格:

1、尺寸：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並以『最多4分格組

成之一組連作作品』參賽，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單張尺寸2400*2400像素。

2、解析度：300 dpi（以上）。

3、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之檔案格式。

4、報名表、授權同意書:pdf之檔案格式【需完成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核章後始可上傳】。

2、作品頁數：限乙張完成，惟乙張內容最多可 4 分格組成，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

3、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

三、作品內容：

(一)透過正確識毒、拒毒、防毒的知識性觀念，結合成癮科學相關研究理論，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將固有枯燥的反毒口號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文宣創意圖卡，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毒品對身心與社會產生的危害及影響，希能降低未來施用毒品的可能性。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設計理念、內容簡介等，約 200-300 字)。

(二)嚴禁任何有版權、物權、人權、遊戲、漫畫、卡通、真實人物（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不可有不雅、暴力、性暗示，以自行拍攝、繪圖（人物照或圖片，需當事人及圖片所有人＜拍攝者＞授權）。

(三)各組參選創意圖卡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瀏覽、貼圖使用)興趣，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

(四)創作主題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enc.moe.edu.tw 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antidrug.moj.gov.tw 等相關內容。

柒、須繳交文件資料：

一、參加者統由縣市承辦人點選連結(繳件連結將於 111 年 7 月 8 日公告在「反毒創意圖卡」臉書粉絲團:

https://reurl.cc/VD007A)實施線上報名後，上傳報名表PDF檔(如附件1)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PDF(附件2)各一份；線上報名系統將於111年7月30日(星期六)晚間12時關閉。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以電子檔上傳，恕不受理紙本報名，報名繳交文件如後：

(一)創作徵選報名表【需完成各縣(市)承辦單位核章後掃描始可上傳】。

(二)授權同意書【掃描檔上傳】。

(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含共同創作者)。

(四)比賽作品電子檔。

二、主辦單位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將以e-mail回覆確認報名文件，參賽者收到「報名成功信件」即表示報名成功，參賽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捌、評選方式：

一、由國教署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等三組，委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含各學制之學生代表參加)組成評選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聯絡處進行推薦。

二、區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進行審查，初選通過者始進入複選。

三、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獎項及內容如下（獎金金額需依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現行規定實施預扣稅額。另獎金僅頒發予學生，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感謝狀以資嘉勉)：

(一)優等獎-通過複選作品每組各20名，每人獲新臺幣6,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並頒發國教署獎狀乙張。

(二)入選獎-通過初選作品，每組各50名，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國

教署獎狀乙張。

(三)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四)針對各組入選獎及優等獎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國教署頒發感謝狀及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依權責酌予敘獎。

四、評選重點:

(一)評分標準：依創意性、技巧細緻度、網路人氣投票及構圖美感等項評分。

(二)參加作品如有臨摹、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三)選獲獎名單預於111年8月下旬公布，複選獲獎名單預於111年

9月下旬公布。

玖、著作使用權事宜：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拾、複選作品(含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一、將於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媒體平臺實施宣導。

二、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規劃安排並辦理相關宣導運用事宜。

三、複賽得獎人員將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假臺中地區辦理頒獎典禮。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

等）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學校內部刊物或縣市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 1】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創作徵選報名表

※每項欄位皆請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4">作品資料</td><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參賽組別</td><td colspan="5">□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縣(市)學校名稱：</td></tr>
<tr><td>作品圖片出處</td><td colspan="5">□ 圖片引用出處:
□ 自畫</td></tr>
<tr><td rowspan="2">創作者
學生</td><td rowspan="2">創作者</td><td>姓名</td><td></td><td>就讀年級</td><td>年級</td></tr>
<tr><td>電話</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指導教師</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td><td>Email</td><td></td></tr>
<tr><td>作品介紹
（創作理念、簡介等）
(200-300字)</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各縣(市)初選承辦單位審核(由參賽縣市填寫)</td></tr>
<tr><td colspan="3">_____縣(市)教育局(處)</td><td>業務
單位</td><td colspan="2">承辦人

業務主管</td></tr>
</table>

【附件 2】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圖卡作品」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反毒創意圖卡臉書粉絲團：https://reurl.cc/VD0O7A

反毒創意圖卡 IG 粉絲團：https://reurl.cc/VD0O7A